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实验室整体搬迁服务项目合同

日方: 堂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央

南义路宪忧科人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金诚采竞磋[2023]034 号**

签订地点: 常州市

召标(注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34 号

合同时间: 2023年6月20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3]034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4)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二、服务内容

- 1、乙方对甲方理化检验、微生物检验和病媒生物抗药实验等仪器设备约800台套以及实验台桌、试剂耗材、办公家具用品等实施搬迁至新址,包括搬迁前仪器设备包装编号标识,设备运行状态确认,设备拆装打包,设备搬运及运输,搬迁后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运行状态确认及必要性能核查、计量检定校准委托服务,确保易碎品、贵重实验品、标准物质、生物样本、危化品、剧毒品、菌毒种及特殊保存要求实验品的科学安全运输等服务。
- 2、成交价为包干价,供应商自行提供搬运所需的相关材料,包括打包(含材料)、运输、搬运、拆除及安装、调试、保险等相关费用。

三、过程要求

- 1、需确认旧址物品位置和包装情况,熟悉新址实验室空间布局和了解新搬物品摆放位置,掌握新址实验室的供水、电源安全情况,确认水电符合要求,对新址进行场地防护工作;
- 2、**清州**作详细搬迁服务办案,成立搬迁专项实施小组,制作《实验室搬迁新址环境 查表》等表格对搬迁负责、成立搬迁步骤等各项进行记录和确认;
- 3、需在包装前确认仅器设备状态,对不同仪器设备类型,指定专业仪器工程师负责 2/290044/16 对全部待迁仪器设备的拆装工作,对全部待迁移的设备进行包装保护;
- 4、所有物资送达指定位置后,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保持一致。由指定专业 仪器工程师对仪器设备进行安装、调试。部分仪器设备需提供原厂或原厂授权工程 师进行拆分、组装及调试等工作;
- 5、需确保实验室易碎品、贵重实验品、标准物质、生物样本、危化品、剧毒品、菌 毒种及特殊保存要求实验品的安全搬迁,不得遗失、破损、泄露;
- 6、需识别与控制搬迁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因素,需要熟知生物安全危险,识别有毒有害试剂,对于易燃易爆物品的危险特性做好防护,对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如出现意外由服务商负责;
- 7、需保证搬迁服务整体项目在 45 天内完成,包括项目的验收及搬迁资料的移交。

四、验收要求

- 1、乙方需妥善保存搬迁前后的相关材料,在搬迁后按相关材料逐项清点实验仪器设备、实验台桌、试剂耗材,保证其外观配置、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固定资产编号等与搬迁前一致,清点实验室易碎品、贵重实验品、标准物质、危化品、剧毒品、菌毒种及特殊实验品的数量前后一致,外观无破损无泄露;
- 2、乙方需负责搬迁过程中所有仪器设备的安全和性能,保障仪器设备在搬迁前后的

3、乙方各位器具备搬迁至新址后,需对每台出检测报告的仪器设备进行测试并提供相关记录,则试所证的标准品和说剂、耗材由果方提供。乙方为甲方提供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服务、并出具有效的第三人会定人校准报告。乙方相应仪器设备的搬迁负责人配合用生验收负责人完成验收签字工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合同总金额为: 玖拾捌万捌仟元人民币整(小写: 988000.00元),

完成搬迁、安装调试、检定/校准等全部服务工作且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仪器设备搬迁调试服务验收后, 乙方提供 3 个月的仪器设备免人工费服务及差 旅费的售后服务工作。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

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

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作 表山路 203-

委托代理人: 钱建东

电. 话: 18912331522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泽市岳麓区谷苑路 229

号湖南医疗器械大厦 910 号

委托代理人: 苏州维华

电话: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 810000211913000001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经办人: